#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向臺中市政府承領公有土地(詳細土地標示如臺中市專案放領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記載)，確實無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超過20公頃及無「專案辦理臺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第14點第1項(一)冒名頂替矇請承領者（二）轉讓或出租者（三）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者（四）農牧用地承領人不直接經營耕作者等情形，如有不實，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蓋章）

國民身份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